

山西省教授协会文件

晋教协[2021]05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节表彰活动的 通 知

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会员及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效组织高校专家学者为高校改革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推进新型智库建设，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和迎接第 37 个教师节，进一步发挥山西省教授协会专家库智囊团的优势，协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展教师节网络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的内容

1、评选表彰个人项目（100 名）

- （1）山西省高校会员单位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10 名）
- （2）山西省高校杰出学术成就（10 名）
- （3）山西省高校师德楷模（35 名）

(4) 山西省高校教学名师 (35 名)

(5) 山西省高校科技功勋 (10 名)

2、评选表彰集体项目 (30 个)

(1)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单位 (10 个)

(2)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10 个)

(3)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10 个)

3、山西省教授协会书画专业委员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单列表彰项目和名额、其他专业委员会单列 1-2 名推荐名额；各专业委员会表彰项目全部纳入协会表彰序列。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各单位提交推荐人选；

2021 年 9 月 1 日网上公示；

2021 年 9 月 8 日表彰。

三、注意事项

1、各高校、会员单位认真组织，积极推荐先进模范代表人物；

2、各高校、会员单位推荐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原则上在山西省教授协会会员单位中产生，希望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以免影响评选整体进程；

3、所有表格均在山西省教授协会网站 www.sxjsxh.cn 下载；所有材料提交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发送到秘书处邮箱）。

4、具体召开大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5、表彰以精神鼓励和荣誉表彰为主，不收任何评审费用。

四、联系方式

1、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

电话：0351-7668128（翟老师、郑老师）

邮箱：1254072067@qq.com

地址：太原市南内环街 135 号（山西财经大学迎泽校区）

求真楼 1017 室

2、山西省教授协会会长办公室

电话：0351-7011011（张老师）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92 号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邮

政编码：030006）

五、资料下载

所有表格均可在山西省教授协会网站 www.sxjsxh.cn 下载。

附件：

- 1、《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奖励暂行办法》
- 2、《山西省教授协会推选先进个人和单位的条件》
- 3、《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个人表彰申报表》
- 4、《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单位表彰申报表》
- 5、《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申报情况单位汇总表》
- 6、《山西省教授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基本情况摸底表》



主题词：教师节 表彰 通知

报 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老教授协会

抄 送：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会员

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

2021年3月25日

(共印 100 份)

附件 1: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评审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新时代在科教兴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推动科学技术进步，调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教书育人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加速我省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暂行办法》的精神和《山西省教授协会章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教授协会设立“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山西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对山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三条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的评审，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其评审、授奖依法进行。

第四条 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承办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各学科评审组，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山西省教授协会对“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在本协会网站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者进行查证核实；对无异议者，授予“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对获得“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称号者，由山西省教授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本协会网站和大众传媒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评审对象及申报条件

第七条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对象：

- (一) 高等院校教授、副教授；
- (二) 科研院所的研究员、副研究员；
- (三) 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 (四) 其它行业从事教育、科技或在社会公益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第八条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是在本行业、本领域有重大贡献、较大影响力，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美丽富裕山西，推进科教兴晋的建设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各类专家、教授。申报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山西，热爱本职工作，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定，并能创造性地把中央和省委的精神实实在在地落实在本职工作中，遵纪守法，品质优秀，作风正派，社会公认。

(二)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新山西建设实践，在经济发展、科教兴晋、人才培养、科技攻关、决策咨询、项目论证、地方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第九条 在具备本办法第八条(一)、(二)款要求的前提下，在教学、科研、重大科学发明、发现、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在企业自主创新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一) 获得国家级奖项；
- (二) 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 (三) 主持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
- (四) 主持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五) 在科教成果转化中，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六) 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七) 在其他方面享有较高声誉、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第三章 山西省科教兴晋 突出贡献专家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每年评审、授予一次。

第十一条 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主管部门、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或符合规定条件的科学技术专家进行推荐；也可由本人直接向山西省教授协会秘书处申报。

第十二条 推荐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若发现获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由山西省教授协会撤销“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第十四条 若推荐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由山西省教授协会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若参与山西省教授协会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教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省教授协会

2021年3月

附件 2:

山西省教授协会推选先进个人和单位的条件

第一部分 先进个人

一、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参照《山西省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评审奖励暂行办法》推荐。

二、山西省高校杰出学术成就奖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规范。

2、具有正高职称，在学术研究领域有所创新和突破，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大影响；在专业研究上取得重要学术成就，在本学科领域享有很高声誉。

3、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就，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研究成果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具有标志性成果。

建议由高校科研处或社科处推荐。

三、山西省高校师德楷模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党的领导，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

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含副高），在教师和学生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学生评教、督导评教优秀，连续三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关爱学生，献身高等教育事业。

4、坚守教育理想，担当教育使命，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较大的贡献。

建议由高校师资管理及相关部门组织推荐。

四、山西省高校教学名师

1、教学第一线的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含副高）的教师。

2、长期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连续3年圆满完成教学工作量。在教学研究领域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或专著。在本校教师与学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3、从事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师除具有教学经历外，还须具有相关企业相应技术工作经历，近3年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受到高校和企业好评。

建议由高校师资管理及相关部门组织推荐。

五、山西省科技功勋

具备下列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1、具有正高职称，在科技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2、具有正高职称，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受到社会认可；

3、具有正高职称，在企业技术改造、消化引进项目中，创造性地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拥有标志性成果；

建议由申报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推荐。

第二部分 先进单位

一、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集体

1、高度重视科教兴晋工作，在推进产教融合、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在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工作中，得到社会的好评。

2、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创新创业方面成绩突出。

3、在服务社会、服务区域经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注重人才的培养，重视科教扶贫工作，有社会公认的典型事例。

二、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1、积极推进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实习实训等工作，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2、积极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订单式”培养模式，在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面，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中有显著成效。

3、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在支持企业与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共同组建技术研究平台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面成绩突出。

4、对拓展产教供需对接渠道有示范作用。在支持行业组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质量评价等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1、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具有示范作用，形成了具有明显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2、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等方面有成效；为学生提供持续且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

3、强化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能够依托教学、科研实验室，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建设有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4、积极推进、组织和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如：“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组织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参与度高，影响面广，成绩优秀，在全国获奖的单位。

山西省教授协会

2021年3月

附件 3:

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先进个人表彰申报表

申报类别（限报一项，在选项对应下方划√）				
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高校杰出学术成就奖	高校师德楷模	高校教学名师	高校科技功勋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退休时间
学历学位		专 业		党 派
职 称		学术职务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加社团及职务				
邮 箱				
个人简介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山西省教授协会 年 月 日	

(申报奖项支撑材料 另附页)

附件 4:

山西省教授协会 教师节先进单位表彰申报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类别（限报一项，在选项对应下方划√）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集体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单 位 简 介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 批 盖 章	山西省教授协会 年 月 日	

(申报奖项支撑材料 另附页)

附件 5:

山西省教授协会教师节表彰申报情况单位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个人项目 (人数)	科教兴晋突出贡献专家	高校杰出学术成就奖	高校师德楷模	高校教学名师	高校科技功勋
集体项目 (项数)	山西省科教兴晋先进集体		山西省产教融合先进单位		山西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
单位 (公章)					
填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山西省教授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基本情况摸底表

单位名称 (公章)				
院士 (人数)		长江学者 (人数)	国家杰青 (人数)	国家优青 (人数)
正高职称 (人数)		在职		退休
副高职称 (人数)		在职		退休
近三年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统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服务地方经济科研课题	项目数			
	金额 (万元)			
发明专利	授权项数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奖情况 (2020年度)				
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获奖情况 (2020年度)				

备注: 1. 所有数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高级职称包括相当于教授、副教授的其他系列职称

填报人: